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強制猥褻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被害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被害人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100公尺以上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家庭暴力（強制猥褻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及數款事項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准之法務部高雄監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

01 本、高雄監獄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接納
02 同意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(一)、收
03 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-(六)、高雄監獄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
04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輔導紀錄表、妨害性自主受刑人加強
05 輔導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輔導紀錄表、個案
06 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高雄監獄強制治療記錄-個別治療、高
07 雄監獄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
08 育成效報告、高雄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高雄監獄Stat
09 tic-99 and RRASOR、MnSOST-R等量表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
10 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
11 法第481條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
12 1、2、3、4、5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
13 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14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000年度侵上訴字第0號判決所
16 載之00000-0000000、00000-00000000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19 法官 黃宗揚
20 法官 林青怡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呂美玲